

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 专门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拟报废处置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上述事项的情况后，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为促进深圳航空物流业发展，更好发挥航空物流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引擎作用，深圳机场与国际物流巨头 DHL 达成战略合作意向，将在深圳建设华南航空快件枢纽。项目实施涉及的国际货站一期现有建筑物无法适用于 DHL 的业务活动。为此，本公司拟对国际货站一期现有设施进行整体拆除，并投资建设机场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项目，现拟对上述拆除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报废处置。

（二）剔除部分金属残值回收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约-2,183 万元。本次资产报废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形成一次性损失，但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整体拆除后新建机场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项目，将更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源价值，有利于未来公司物流业务的发展。

（三）公司对于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资产报废处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时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报废资产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资产报废处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1年9月17日